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99號

原　　告　莊仁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胡國勝

上列被告因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2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華澹寧

法　官　陳郁仁

法　官　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柏方